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0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S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JP
張華峰議員，SBS, JP
葛珮帆議員，BBS, JP
廖長江議員，GBS, JP
潘兆平議員，BBS, MH
蔣麗芸議員，SBS, JP
盧偉國議員，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JP
容海恩議員，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JP
謝偉銓議員，BBS,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國勳議員，MH,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吳家進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曾鳳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葉文娟女士,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郭黃穎琦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鄭棣華先生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保安)
	李翱全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廉政專員
	關儀蘭女士, IDS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1-22)10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

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1-22)14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22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4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繼續領導各項主要立法及政策措施；以及刪除4個前保險業監理處的常額職位，即1個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和3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和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由2022年1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4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以繼續領導各項主要立法及政策措施；以及刪除4個前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常額職位，即1個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和3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3. 主席指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8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建議。委員主要查詢重新開設及保留的兩個首長級職位的職責範疇，包括如何進一步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及培養相關人才、會否全面檢討《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及放債人發牌制度，以及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商討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工作進度。就把主要的會計及核數專業規管職能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轉移至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改革建議，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會計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釋除業界的疑慮並確保順利過渡。此外，有委員查詢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在2017年接替前保監處負責的工作，為何當局現在才建議刪除四個前保監處的首長級職位，以及刪除職位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已在會上回應委員的提問。

討論

重新開設及保留兩個首長級職位的理據

4.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他指出，政府當局曾於去年建議把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但鑒於當時議員就建議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最終決定撤回項目。張議員注意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一職已於2021年1月1日到期撤銷，他詢問該職位所負責的職務現時的安排，以及財經事務科的工作有否因而受到影響。考慮到該兩個首長級職位自2006年開設以來，已5次獲批延展，職位負責的相關政策事宜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至關重要，而當中有不少工作更屬持續性質，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兩個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曾建議把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但留意到立法會議員先前對於在現階段的財政情況下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的意見，因此已嚴謹地檢視該兩個首長級職位。經檢討後，財經事務科決定先開設為期

4 年的編外職位，以處理多項重要工作，包括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改革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和實施公司登記冊新查冊安排等。財經事務科會密切留意各項政策措施和相關工作的進展，如有需要，日後或會考慮申請把該兩個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一職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指，財經事務科已調配人手暫時應付相關工作，但因該職位的工作繁重，暫調人手安排並不理想，故有需要重新開設該職位。

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進一步改革

6. 陳振英議員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注意到，政府當局於保監局在 2017 年 6 月接替前保監處後，仍保留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於財經事務科編制內；然而，為確保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進一步改革(即把有關會計師專業操守的主要規管職能從會計師公會轉移至財匯局)在實施初期能達致有效規管，政府當局只建議開設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職位，以為財匯局提供適時的政策指導。他查詢有關安排的原因。

7.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指，在保監局成立前，負責規管保險公司的保監處一直由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保險業監理專員領導。保監局成立後亦設有與專員職責相稱的職位，即保監局行政總監一職。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則主要負責向財匯局提供適時的政策指導(而非直接領導財匯局)，並作出監督以確保在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實施初期達致有效規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由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政務官職位負責該等職務屬合適的安排。

8. 周浩鼎議員察悉，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進一步優化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有關改革建議把會計師公會的主要規管職能轉移至財匯局，政府當局已就此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他認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除就新規管制度提供政

策指導及監督過渡安排外，亦應致力於促進會計專業在新制度下的發展。

9.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會計專業規管制度進一步改革的建議，僅涉及把有關規管職能從會計師公會轉移至財匯局，並沒有賦予財匯局其他額外職能和權力。財經事務科及財匯局會繼續與會計專業的持份者(包括不同規模的執業單位)保持緊密溝通，商討關於新規管制度的事宜和促進會計及審計專業進一步發展的措施。此外，改革建議亦包括在新規管制度下成立一個由業內人士、服務使用者和會計業其他持份者組成的法定諮詢委員會，以便向財匯局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將協助財匯局在新制度下就會計、核數和核證等不同領域進行規管及推廣工作。

優化對持牌放債人的監管

10. 姚思榮議員對持牌放債人的不良收債手法(包括對貸款人及其親友作出滋擾)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相關手法作出規管(例如為發牌制度引入扣分安排)，以及該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會如何加強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包括協調公司註冊處與警方對違規放債人進行調查及執法。

11. 謝偉銓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6將會在未來數年負責就《放債人條例》進行持續檢討，並詢問落實相關法例修訂的具體時間表。

12.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政府當局已對放債人牌照施加額外規管要求及牌照條件，包括要求放債人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必須對申請貸款人士負擔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能力作出評估。如放債人違反牌照條件，政府當局會作出跟進，包括向放債人發出警告。有關執法工作方面，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警方一直與公司註冊處保持緊密聯繫，就放債人以不良手法收債的情況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包括於2020年拘捕

涉嫌與超過60宗刑事恐嚇及刑事毀壞案件有關的非法收債人士。就對《放債人條例》的檢討，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正探討降低《放債人條例》所訂明的法定利率上限(即年息60%)的水平的可能性，並已展開籌備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對持牌放債人的監管，在進行檢討時會參考消費者委員會在《保障消費權益－改革放債法規和營商手法》報告中所提的建議。

13. 主席注意到部分外傭同時向多於一間放債人公司貸款的情況，並指出部分僱主更因而受到放債人滋擾。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掌握外傭在港借貸情況的資料，以及會否考慮作出規管。

14.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得悉部分外傭在貸款時會向放債人提供其僱主的資料，以作其貸款諮詢人。因此，政府當局已要求放債人在貸款手續涉及貸款諮詢人的情況下，必須向借款人取得貸款諮詢人的同意書。另外，放債人如獲告知或知悉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所簽署，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以加強打擊諮詢人個人資料被不當使用的情況。

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15.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廣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就商業交易和支付政府賬單和服務應用方面的進度和目標。

16.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轉數快"自2018年9月推出至今得到廣泛的應用，參與"轉數快"的零售銀行已增至35家，而12家儲值支付工具服務提供者亦已推出不同應用程式配合使用者。此外，市民亦可以透過"轉數快"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等。為進一步推廣"轉數快"及提供更便利的服務，各政府部門正積極研究在繳費櫃檯及網上接受以"轉數快"付款。

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事宜

17.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與亞投行商討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建議，並詢問有關商討的進展。

18.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與亞投行磋商設立香港辦事處一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備有金融和專業服務優勢及完善的資本市場，非常適合亞投行設立地區辦事處。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在獲得更明確資料後適時知會立法會有關情況。

刪除4個已過時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19. 陳振英議員察悉，保監局於2015年12月成立，並在2017年6月接替前保監處，負責規管保險公司，並隨後於2019年9月落實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他詢問保險業監理專員及3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是否由2019年9月開始懸空，以及為何政府當局現時才建議刪除該4個首長級職位。

20.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保監局成立初期一直保留4個首長級職位於財經事務科編制內，是保監局提出的要求還是政府當局按既定政策作出的過渡安排，以及當局決定刪除該4個職位曾考慮的因素。

21.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政府當局在前保監處於2017年6月解散後仍保留保險業監理專員及3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目的是保留彈性，在有需要時可透過借調公務員至保監局，以確保該局在成立初期運作暢順。事實上，政府當局在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曾利用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及其中1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借調2名首長級公務員至保監局，其中一名出任保監局行政總監一職，讓保監局有更多時間物色行政總監的適當人選，以確保順利過渡。考慮到保監局自2019年9月落實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刪除4個前保監處的首長

級常額職位是恰當的做法。她補充，該4個擬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經已懸空，亦未獲預留撥款，因此，刪除該等職位沒有任何財政影響。

就項目進行表決

22.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21-22)16 建議落實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相關建議(廉政公署除外)，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月首日起生效

23.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建議落實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相關建議(廉政公署除外)，由財委會批准當月首日起生效。

24.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就落實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委員關注到，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沒有接納入境處職方的要求，提高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薪級至與其他紀律部隊相類職級看齊。政府當局表示，紀常會是參照有關職系的工作範疇和複雜程度、工時、職系的招聘、挽留人手等情況後，建議提高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起薪點和頂薪點，惟因其工作時數及性質與其他紀律部隊有分別，故維持半個薪級點差距。委員憂慮此舉會影響員工士氣，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職方要求。有委員亦關注到各紀律部隊有不同工作時數，並建議作出調整。政府當局指出，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視乎工作需要而定，並取決於各紀律部隊的運作及人手。此外，有委員建議延長紀律部隊的退休年齡，以挽留人才及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政

經辦人/部門

府當局表示已推行一系列的彈性措施，讓部門在有需要時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利益申報

25.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紀常會的委員，並曾參與是次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和制訂有關建議。

26. 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香港海關人員總會的名譽法律顧問。

27. 主席申報她是多個紀律部隊工會的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長。

28. 葛珮帆議員申報她是多個紀律部隊工會的名譽會長。

29. 容海恩議員申報她是多個紀律部隊工會的
法律顧問。

討論

建議的實施日期

30. 主席指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收到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總工會")於2021年8月26日提交關於是次職系架構檢討生效日期的信件，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信件提出的兩項建議作出回應，即(a)提前有關薪酬和增薪點建議的實施日期及(b)參照因應職系架構檢討2008而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11/2009號，為近日退休的紀律人員設一天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

3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理解總工會對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實施日期的關注。她指出，紀常會在2021年6月23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反映紀常會在作出建議時已充分考慮並認同過去十多年香港在社會、經濟、政治和科技方面的巨大轉變和所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當中包括有關2019年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

至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這些均增加了紀律部隊的工作壓力和其複雜性。在接獲報告書後，政府當局已即時展開跟進工作，包括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及把建議提交行政會議討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全面接納報告書載述的所有建議，並在考慮和平衡各項因素後(包括政府的財政狀況和建議可能對財政帶來的影響)，決定由財委會批准當月首日起實施報告書內有關薪酬和增薪點的建議。

32.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補充，公務員事務局在接獲報告書後已立即展開諮詢工作，與各紀律部隊的工會(包括總工會)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和作出討論。行政會議已考慮各持份者對建議實施日期的意見。就退休公務員的特別津貼，他表示於2008年完成職系架構檢討後，政府當局曾因應當時的特殊情況作出一次性的安排，為於指定期間退休而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額外發放為期一天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有關安排並非既定機制，在最近為多個不同職系完成的職系架構檢討中，均沒有為已退休人員作出任何特別安排。

33. 姚思榮議員請政府當局說明報告書內各項關於薪酬和增薪點建議的實施日期。郭偉強議員亦對建議實施日期對近日退休和晉升的紀律人員的影響表示關注。

34.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重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接納紀常會在平衡各項因素後(包括職方的意見、對政府財政的影響、社會的期望等)作出的建議，即由財委會批准當月首日起實施報告書內有關薪酬和增薪點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於2021年9月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以期在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相關建議。

職系架構檢討的週期

35. 潘兆平議員對報告書有關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薪酬和增薪點的建議表示支持。鑒於上次職

系架構檢討已在逾10年前進行，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此外，他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每隔10年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他指出在過去十多年，香港在各方面均經歷了巨大轉變，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短10年一次的檢討週期，或制定啟動檢討程序的機制(例如按社會、經濟、政治和科技方面的轉變情況，或因應職方提出的檢討要求)，以期更切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及職方的期望。

36. 葛珮帆議員表達類似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及考慮縮短檢討週期至每5年或8年一次。

37. 姚思榮議員認同每隔10年為紀律部隊進行一次職系架構檢討合理。他請政府當局澄清下一次檢討將會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8年決定進行檢討後的10年(即2028年)或是在紀常會完成檢討後的10年(即2031年)進行。

38. 容海恩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們指出，受2019年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紀律部隊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須承受更大壓力和面對更高風險，當中警務人員更常被激進示威者針對，甚至他們的家人亦被起底和欺凌，因而需要承受更大心理壓力。他們關注到10年一次的檢討週期或未能適時處理和反映社會各種轉變為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和工作量帶來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檢討週期縮短(例如每5年一次)。容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按每10年進行一次檢討的指導性原則，下一次的檢討將會於2028年或是2031年進行。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關注紀律部隊人員及其家人被針對、起底和欺凌的情況。

39. 郭偉強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指出，整個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原定在2018年年底展開並預計在約18個月內完成。然而，由於2019年發生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加上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紀常會因

而需要較長時間制訂建議。他們指出在過去十多年間，香港在各方面出現巨大轉變和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均增加了紀律部隊的工作壓力和複雜性。他們認同政府當局目前雖面對相當的財政壓力，仍有必要為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作出調整，以確保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以及維持紀律部隊人員的士氣和服務水平。郭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每隔10年進行一次檢討的指導性原則，並要求當局清楚述明進行下一次檢討的時間。

40. 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回應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8年10月決定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並認為日後應每隔10年進行一次檢討。就是次職系架構檢討，紀常會除考慮了過往十多年來香港在社會、經濟、政治和科技方面的轉變外，亦充分考慮了2019年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紀律部隊的工作所帶來的挑戰和壓力。就進行下一次職系架構檢討的時間表，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表示每10年進行一次檢討是一項指導性原則，下一次檢討的確實時間應由時任政府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一如既往邀請紀常會進行有關工作。他續稱，除10年一次的檢討外，政府當局每年均會進行薪酬趨勢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情況，並按結果考慮調整公務員薪酬。如個別紀律部隊人員須執行並非所屬職系或職級一般工作的職務，而有關職務是在釐定其薪級表時沒有計及，在事先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該人員亦可獲發放工作相關津貼以作補償。此外，如個別職系/職級在招聘或挽留人手時持續地遇到困難，或其工作性質、職責出現根本性的改變，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為該職系作個別的職系架構檢討。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保安局會密切留意各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和所面對的挑戰，如出現重要的根本性改變，會適時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

41. 就紀律部隊人員的子女在學校被欺凌的事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指教育局已作出跟進，包括要求學校根據局方指引處理相關個案，並為涉事

學生提供適切輔導。就涉及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教育局會根據個案的嚴重程度，向有關教師發出警告信，甚至考慮依據《教育條例》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

紀律部隊職系的福利及工作津貼

42.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紀常會於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期間，曾接獲近 4 000份由紀律部隊管方、職方團體和個別員工提交的意見書。在制定建議時，紀常會已整體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他指出除薪酬和增薪點外，紀常會亦就紀律部隊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福利、房屋福利、工作時數等作出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有關建議。

43. 周浩鼎議員認為除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外，政府當局亦應制定政策措施(例如優化紀律部隊的福利津貼)，以確保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

44.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是次檢討紀常會共接獲近4 000份意見書，並安排了19次探訪，與6個紀律部隊部門和廉政公署的管方和職方會晤。紀常會在顧及各項原則和考慮因素，以及不同的意見後，在取得適當平衡為前提下作出一系列建議。在該等建議獲通過後，大部分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均會獲得適當的提升，有助吸引和挽留人才，並有利紀律部隊的長遠健康發展，令整體社會受惠。

45. 就優化紀律部隊的工作相關津貼方面，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報告書內超越是次檢討範圍的建議作出跟進。例如政府當局經諮詢紀常會後，已採納為經常在封閉和與外界隔絕環境下工作的懲教署人員，增設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正檢視其他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包括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被派遣到海外以協助需接受檢疫隔離的香港旅客的入境處人員，以及其他紀律部隊部門的各種特別工作增設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其他如醫療福利、房屋福利、教

育津貼等，因牽涉到整體公務員(包括文職人員)的福利水平，政府當局需再作進一步研究。她補充，保安局和公務員事務局亦會就紀律部隊的工作相關津貼，每5年進行一次檢討。此外，各部門亦可就個別紀律部隊職系的工作/工種向保安局提交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

吸引和挽留紀律部隊人才

46. 張華峰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指出，是次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距離上一次在2008年完成的檢討已超過10年，而香港在過去10年所經歷的各種轉變，無疑為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和工作量帶來一定的影響，實有需要對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作出調整，以確保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當中有關2019年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和對警隊的虛假資訊及抹黑，使不少公眾人士對紀律部隊產生誤解和不滿。他們詢問，除作出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的調整，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紀律部隊能繼續專業地竭盡所能服務市民大眾，以及提升紀律部隊，特別是警隊，的形象以吸引更多有志的年青人加入。

47. 何俊賢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對紀律部隊在2019年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中的努力和貢獻表示肯定，並指出市民大眾對紀律部隊有較高的要求與期望，因此政府當局應持續地監督和檢討各紀律部隊的工作。

48.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報告書對紀律部隊人員，特別是警隊，在現今動盪且要求甚高的社會環境下所作貢獻予以確切肯定。報告書除就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提出調整建議外，亦認同多個紀律部隊均有需要增加首長級人手的支援，以提供高層次督導和應付更為廣泛和更多元化的職務。鑒於警務處在執行職務時面對相當多的挑戰，因此報告書亦特別指出警務處有需要增加首長級職位。政府當局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按報告書的建議，就個別紀律部隊的領導層架構和人員編制作出跟進。她續指，警務處會加強警察公共關係

科在首長級的領導，以進一步提升社區參與能力和加強與傳媒的聯繫。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各紀律部隊的青年工作，包括制服團隊的工作，以培養青年對社會的責任感及守法意識，並發展他們的領導才能。就虛假新聞和資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對違規行為作出跟進，並繼續與公眾溝通，以解釋執法工作的重要性及宣揚守法精神；民政事務局亦已就其他國家和地區應對虛假新聞和資訊的經驗和處理方法進行研究，為下一步工作提供參考。

就項目進行表決

49.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21-22)17 建議在廉政公署落實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相關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月首日起生效

50.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建議在廉政公署落實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相關建議，由財委會批准當月首日起生效。

51. 主席指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21年7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討論要點與項目EC(2021-22)16相同。

利益申報

52.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53. 廖長江議員申報他是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54. 容海恩議員及何俊賢議員申報他們是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討論

55. 陳振英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對紀常會提出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有關各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的薪酬和增薪點的相關建議表示支持，並認同過去10年，香港在社會、經濟、政治和科技方面的轉變和遇到的挑戰均增加了紀律部隊的工作壓力和其複雜性。陳議員察悉，為實施各項薪酬和增薪點的相關建議，廉政公署每年所需增加的薪酬開支約為4,500萬元(估算不包括支付額外的強制性公積金及各項與月薪掛鈎的津貼)，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廉政公署共有1 131個紀律部隊職位，包括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他詢問，是否每位廉政公署人員的薪酬均可獲得調整，以及各項與月薪掛鈎的津貼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56.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行政)確認所有廉政公署的非首長級部門職系人員(大部份屬於廉政主任(乙/丙)和助理廉政主任職級)均會獲得薪酬調整。與月薪掛鈎的津貼主要包括署任津貼和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實際開支會視乎所需人手和工作量而定，估計每年增加的開支約為90多萬元。

就項目進行表決

57.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所有在席的委員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9月21日